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知识产权法

2002 年第 82 号法律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人民议会通过了以下法律，现予以公布：

第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应受所附法律管辖。

第二条

特此废除以下法律

- A) 1939 年涉及商标和商业数据的第 57 号法。
- B) 1949 年关于发明专利、工业图纸和外观设计第 132 号法；与食品相关的（化学品、药品）发明专利规定除外，这些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 C) 1954 年涉及版权保护的第 354 号法律。

任何与所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规定，现予以废除。

第三条

根据主管部长的建议，内阁应在自本法律颁布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发布实施条例。

主管部长应根据其管辖范围，发布实施所附法律所需的决定。

部长们根据其管辖范围，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和营养；或在所附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促进对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的发展。

部长们根据其管辖范围，依照附加法律，可以在本法的限制范围内采取必要的程序，以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限制贸易或对国际转让技术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

第四条

本法律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且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但是，食品相关化学品、药品化学品、微生物以及之前未受保护的产品的发明专利的规定，在本法律颁布之前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可损害所附法律第 44 和 45 条。

法须有国家印章，并作为其中一项法律生效。

穆巴拉克

保护知识产权法

第一册

专利和效用模型，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和未公开的信息

第一部分 专利和效用模型

第一条

根据本法规定，任何适用于工业、具有创新性、创造性跨越的发明，不论是否与新工业产品、新工业流程，还是已知工业流程的新应用相关联，都应授予专利。

对先前专利发明的任何修改、改进或增加，若满足上段所述“具有创新性、创造性且适用工业”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本法的规定，对此类修改、改进或增加应独立授予专利。

第二条

专利不得授予给：

- (1) 可能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损害环境、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和健康的发明。
- (2) 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程序和方案。
- (3) 人和动物的诊断、治疗和手术方法。
- (4) 植物和动物（无论其稀有性或特性如何）、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而不是微生

物) 生物学过程、生产植物或动物的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

- (5) 器官、组织、活细胞、天然生物物质、核酸和基因组。

第三条

发明不应被视为全部或部分新的：

- (i) 如果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之前，已经为同一发明提交了专利申请，或者已经在埃及境内或境外为该发明或其中的一部分签发了专利；
- (ii) 如果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之前，在埃及内或埃及外公开使用的发明，或者发明说明被泄露，以至于本行业具有专业知识的人能够可以利用的发明。

根据前条规定，提交申请之日前六个月内国家或国际展览中展示发明的做法算泄露。

《条例》应规定专利公开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在不损害埃及现行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属于、居住或活跃于世贸组织成员国及地区或埃及互惠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埃及人或外国人，均有权在埃及专利局申请专利，并享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所有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国民应享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与本章规定的权利有关的任何优势、优先权、特权或豁免，除非这种优势、优先权或豁免权来自：

- (1) 司法协助协议或一般性执法协议；
- (2)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

第五条

专利局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立专门的登记簿，记录专利申请，实用模型及其所有相关数据、开发和应用。

第六条

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

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作出发明，则专利权共同、平等地属于他们，除非他们另有约

定。

如果不止一人同时独立制作了同一发明，则专利权属于首先申请专利的人。

第七条

如果某人委托他人作出特定发明，则从该发明中获得的所有权利均属于前者。同样，雇主应享有工人或雇员在工作关系或雇用期间发明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前提是本发明属于工作合同、关系或雇用范围。

专利中应提及发明人的名称，并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获得报酬。如果未就此类报酬达成一致，他有权向要求发明的人或雇主索取合理补偿。

除此之外，如果发明是发明人所附属的公共或私人机构活动的一部分，则雇主可以在通知授予专利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选择，要么选择利用发明，要么获得专利以支付发明人合理补偿金。

所有情况中，本发明应归于发明人。

第八条

发明人在私人或公共场所工作终止后一年内提交的专利申请，应视为在工作或劳动合同期间提交的。发明人和雇主均有权酌情享有前一条规定的所有权利。

如果该工人建立企业或加入竞争企业，则该期限应延长至三年，且该发明是在前工作地点活动及先前经验的直接结果。

第九条

在埃及，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

第十条

专利应赋予其所有者权利，来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利用发明。

专利所有人在任一国家将产品商业化或授权第三方时，则其阻止第三方进口、使用、销售或分销产品的权利均应失效。

第三方执行所授权利时，下列情况不得视为侵范权利：

- (1) 为科研目的而开展的活动
- (2) 第三方在埃及真诚地进行产品制造、程序使用或在另一人申请同一产品或程序之前对此类活动进行认真准备。尽管授予专利，前者仍有权仅在其企业内继续开展此类活动，且不得扩大这些活动的范围。若无企业的其他要素，不得转让或转移这种权利。
- (3) 间接使用本发明主题的生产方法，获得其他产品。
- (4) 世贸组织成员国及地区成员、埃及互惠国的陆地车辆、船只或飞机暂时或意外在埃及出现，可对上述工具使用发明。
- (5) 如果第三方在产品保护期内进行制造、组装、使用或销售，以期获得营销许可，在此类保护期届满后才开始营销。
- (6) 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行为，只要它们不无理妨碍专利的正常使用，并且考虑到他人合法利益，不无理损害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

第十一条

提交专利申请时应缴纳费用。从专利保护期满为止，第二年还应支付累进年费。

《条例》中规定，初次申请的费用不得超过 2,000 英镑，年费不得超过 1,000 英镑。

减少或免除这些费用的案件也应在《条例》中规定。

专利申请人应当支付专利局要求的专家费用和测试费用。

第十二条

专利申请应由发明人或其专利权的继承人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交。一项申请不得包含一项以上的发明。相互关联以形成综合发明概念的一组发明应被视为一项发明。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应附有本发明的详细说明，包括主题的完整陈述和使专业人员能够执行的最佳方式，以及寻求专利保护的每种产品或方法。

该描述还应以清楚的方式包含申请人寻求保护的新要素，必要时，附有本发明的说明性附图。

在发明涉及生物、植物或动物产品，或传统的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艺知识、文化或

环境遗产的情况下，发明人应该以合法的方式获得该来源。

如果本发明涉及微生物，申请人应披露此类生物的身份，并将其活体培养物与《条例》中指定的权力机构一起保存。

在不损害本法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提供他先前在国外提交的与同一发明或其主题有关的任何申请的完整数据和信息，以及此类应用。

《条例》应确定专利申请所需的附件、提交的时间限制以及拒绝专利申请驳回的法律解释。

第十四条

专利局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要求申请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符合 13 条的规定。

如果申请人在通知后三个月内仍不符合规定，则应视为撤回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 30 天内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在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面前向专利局提出上诉。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受理公布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修改本发明的说明书或附图的请求，并说明这种修改的性质和原因，但这种修改不得影响本发明的实质。这方面，应采用与专利申请相同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专利局应根据本法第 1、2 和 3 条的规定审查专利申请及其附件，以确定本发明是新的，具有创造性，并在工业上适用。

若发明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在专利申请满足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专利局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在专利公报中公布申请受理。

任何有关方面均可在专利公报申请受理公告发布后 60 日内，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向专利局提交反对授予专利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反对方应支付《条例》规定的费用，费用不低于 100 英镑且不超过 1,000 英镑，如果反对方意见被接受，将偿还费用。

反对意见应由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由第 36 条设立的委员会审查。

第十七条

专利局应根据需要，在审查申请后 10 天内，向国防部、军事生产部、内政部或卫生部发送涉及国防、军事生产、安全事项或具有军事、安全或健康意义的专利申请副本及其附件，并在发送 7 天内通知申请人。国防部长、军事生产部长、内政部长或卫生部长可能会在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反对公布申请受理。

如果申请涉及国防、军事生产、安全或具有军事、安全或健康意义，申请被公开接受，主管部长可以在《专利公报》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反对授予专利的程序。

上述案例中的异议可停止授予专利的程序。

第十八条

一个拥有法律实体并对卫生和人口部负责的药品价格稳定基金会应该成立，以维持药品价格的稳定性 – 除了出口药品 – 以实现健康发展并保证药品价格不受偶然变化的影响。基金的组织和资源应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确定。这些资源应包括国家商定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捐款。

第十九条

专利授权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一年后公布，并在此期间保密。

该专利由主管部长或其授权官员的决定授予，并应根据《条例》的规定在专利公报上公布。

第二十条

在专利申请受理公布后，任何人都可以查阅申请书及其证明文件，以及专利登记簿上的任何条目；并可以根据本规则，支付规定的费用（一般不超过 1,000 磅），再依据其中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获得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二十一条

专利的所有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无论有无补偿。它也可接受抵押或变卖。

在不影响有关商业机构销售和抵押规定的情况下，专利登记簿中记录转让、抵押或处置之日之前，专利所有权不得转让、抵押或处置给第三方。

所有权、抵押权转让的公布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根据动产抵押的规定扣押属于其债务人的专利。专利局应免除第三债务人对来自扣押债权者拥有财产数量声明的相关规定。

债权人扣押和公开拍卖的结果通知专利局，并将其记录在登记簿上。上述公开拍卖的扣押和结果不得在其正式记录日期之前，起诉第三方。

扣押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三条

经总理决定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批准后，专利局可以授予非自愿许可来利用发明。在下列情况下，颁发此类许可时，委员会可决定专利所有人的财务权利：

(1) 如果主管部长认为 - 在当前情况下 - 专利的使用将使下列内容受益：

(a) 公共非商业利益。这包括保护国家安全、健康、环境和食品安全。

(b) 紧急情况或极端紧急情况。

可以反驳第 1 项和第 2 项中提及条款的非自愿许可可以颁发，而不用事先与专利所有人协商，或提供合理条件以获得其对专利使用的同意。

(c) 支持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努力，而不损害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并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在第 1 项和第 3 项所述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专利所有人非自愿性使用的决定，并在第 2 项所述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2) 应卫生部长的要求，如因可用专利药的质量差或价格高而无法满足国家的需求，或专利涉及治疗危重、无法治愈或地方性疾病，或专利涉及这些疾病的预防，或专利与药物、其制造过程、制备所需原料或制造这些材料的过程有关。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授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立即通知专利所有人。

(3) 如果专利所有人拒绝向寻求利用发明的第三方授予许可，无论利用何种目的，并且尽管提供了合适的条款并且合理的谈判时间失效。

在这种情况下，请求非自愿许可的一方应提供证据证明他已经尝试从专利所有人那里获得自愿许可。

(4) 如果专利所有人未能在埃及自己利用或经其同意而利用该发明；或者，如果专利自申请日期起四年后或专利授权后三年内未充分利用，以较晚者为准；或者，如果专利所有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暂停使用该专利超过一年。

专利的开发应通过专利产品的制造或在埃及使用专利工艺来实现。

尽管如此，如果上述任何一个时限到期，但专利局发现，利用发明失败是由于法律、技术或经济原因超出了专利所有人的权力，专利局会允许他有足够的时间来利用这项发明。

(5) 如果已确定专利所有人以违反公平竞争的方式滥用或行使了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例如：

- (a) 确定专利产品的过高价格或代理商在价格和销售条件方面有优惠待遇。
- (b) 未向当地市场供应专利产品，或以严格条款供应产品。
- (c) 鉴于生产能力或市场需求，以不成比例的方式停止生产专利项目或生产。
- (d) 根据规定的法律规范，对自由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做法。
- (e) 以对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行使本法赋予的权利。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即使非自愿许可不是为了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也可以在不诉诸谈判或时限到期的情况下授予非自愿许可。

专利局可以拒绝终止非自愿许可，如果要求非自愿许可的情况仍然存在或再次发生。

由专利所有人提供的赔偿应考虑到他任意或不公平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害。

非自愿许可授予两年后，许可的授予很明显该不足以弥补专利所有人因滥用权利或不公平竞争做法对国民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专利局可以撤销该专利。

任意相关方均可在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前，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专利的撤销提出质疑。

(6) 如果合法专利持有人对发明的利用不可避免地要求使用另一项发明，具体的技术进步以及与另一项相比具有技术和经济意义，则他有权获得非自愿许可。利用其他发明，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专利持有人同样拥有相同的权利。

如果没有另一项专利的相应转让，则不得转让一项专利的许可使用。

- (7) 在半导体技术领域，授予非自愿许可，只能用于公共非商业目的，或补救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后果。

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授予非自愿许可，应符合《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如果要签发非自愿许可证，则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根据不同情况，应考虑批准非自愿许可的请求。许可证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

(2) 请求方应证明他在合理的时间内认真尝试从专利持有人那里获得公平赔偿的自愿许可，并且他没有成功。

(3) 专利权人可在其发出许可证通知后一个月内，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授予第三方非自愿许可证的决定。

(4) 要求授予非自愿许可的一方或获得非自愿许可的一方必须具备在埃及有效利用该发明的能力。

(5)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许可授予决定所规定的范围、条款和期限。如果许可证到期而未达到其目的，专利局可以延长许可证的有效期。

(6) 非自愿许可的使用仅限于申请人；但是，专利局可以将其授予第三方。

(7) 受益人不得将非自愿许可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但与企业或与专利开发有关的部分除外。

(8) 专利所有人有权对其发明的利用获得合理赔偿。补偿金额应根据发明的经济价值确定。根据《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他有权在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通知之后 30 天内对赔偿评估提出上诉。

(9) 非自愿许可证在其期限届满时失效。尽管如此，如果授予许可证的理由不再存在且不太可能再次发生，专利局可以决定终止非自愿许可，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条例》规定的程序。

(10) 如果授予许可证的原因不再存在且不太可能再次发生，则专利所有人可以在其到期前请求终止非自愿许可。

(11) 非自愿许可在其任期届满前终止的，应考虑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

(12) 如果在授予非自愿许可后两年内，被许可人未能利用许可证的内容或履行许可证规定的义务，非自愿许可可以由专利局或经由任何利益相关方的请求终止，或其条款接受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如果授予非自愿许可不足以解决问题，主管部长可以决定征收专利 - 经第 23 条所述的部长级委员会批准 - 以国防和紧急情况为由。

征用仅限于满足国家的需要

任何时候，征收应伴随合理补偿，由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评估，并根据征收决定时专利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估。

征收决定应在专利公报中公布。征收决定和赔偿评估委员会的决定通过挂号信寄出，并伴有收据确认收到，可以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应迅速对上诉做出裁决。

第二十六条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在以下条件下失效并属于公有领域：

- (1) 保护期限根据第 9 条到期失效。
- (2) 在不损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放弃其权利。
- (3) 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专利。
- (4) 根据《条例》制定的程序，收到支付通知后，在到期日起一年内，未能支付年费或年费 7% 的逾期罚款时，专利可被撤销。
- (5) 授予非自愿许可后两年内，被授予方在埃及没有利用本发明，并且在提交给专利局的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下，可撤销专利权。
- (6) 专利权人滥用其权利，非自愿许可证不足以弥补滥用权利。

如果参考专利所有者权利被终止，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在专利公报中公布。

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庭有权审议与专利决定有关的索赔。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专利官或利害关系方的请求,行政法庭可以决定向登记册添加任何可能被遗漏的数据,或者修改其中包含的与此事实相悖的任何数据,或者删去任何其中刻有的非法数据。

专利局或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要求仲裁庭废除违反第 2 条和第 3 条的专利。专利局应在收到最终决定后撤销这些专利。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法,对于设备、工具、设备或其组件的结构或组成,或上述制造的以及当前使用的产品、工艺或方法等的任何新技术的添加,应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人可以将其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也可以将其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在这两种情况下,应以原始申请的日期为准。

当满足相关要求时,专利局可以自发地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

第三十条

实用新型的保护期七年的不可再生期,从埃及专利局申请实用新型申请日开始算起。

第三十一条

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时应缴纳费用,从第二年开始直至保护期届满,应支付累进年费。

本法规定应确定此类费用(每项申请的费用金额不超过 1,000 英镑),以及减免费用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不损害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承担以下责任的一方均应处以不少于 20,000 英镑且不超过 100,000 英镑的罚款:

- (1) 为了商业化目的,模仿根据本法规定授予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内容;
-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在埃及获准且有效,但对此类产品的山寨产品进行、要约出售、流通、进口或占有意图的交易;
- (3) 在产品、广告、商标、包装或其他方面非法使用可能导致相信该方已获得发明

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标识。

重复犯罪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不少于 40, 000 英镑且不超过 200, 000 英镑的罚款。

在所有情况下，法院应命令扣押侵权仿制品和仿制品中使用的器具。定罪决定应在一份或多份日报上公布，费用由被定罪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持有人可以要求主管法院院长（视情况而定）根据专利或实用新型文件中的详细说明，对声称模仿专利产品的产品或货物订购保护措施。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保存其所在州的产品和货物。

上述命令可在提起诉讼前发出。如果在禁令发布之日起 8 天内未提起诉讼，则该命令将失效。

第三十四条

如果原告可以在其民事诉讼中证明一下内容，则相同产品应被视为通过专利程序获得：

- (1) 同一产品是直接使用专利工艺制成的；或
- (2) 他已作出合理的努力来确定生产中实际使用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要求被告提供证据证明相同的产品是由原告拥有的专利程序以外的程序制造的。

在要求提供证据时，法院应考虑被告在保护其制造和商业机密方面的合法利益。

第三十五条

处理案件的主管法院院长可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和请愿，命令采取一项或多项适当的保全措施，以确保支付已决定的罚款或损害赔偿金。如有必要，他还可以命令销毁有问题的东西。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应根据主管部长的决定成立，专利局在应用本法规定时，做出的决定如果被提起

上诉，委员会有权审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主席应是上诉法院的顾问或在司法机关内有相应职级的人）、国务院助理顾问和三名专家组成。

《条例》应规定“在委员会提出上诉”费用不超过 500 磅。

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60 天内，委员会应就上诉做出判决。委员会的判决是最终判决。

除了撤销请求和豁免执行命令之外，上诉作出判决之前或提出上诉 60 天内，不得在法院对专利局的判决提出任何上诉。

《条例》应规定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第 36 条规定的委员会，其决定可被专利局或任何有关方在专利局或判决的利害关系方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判决通过挂号信确认收信人收到。法庭应迅速对上诉做出判决。

第三十八条

若专利申请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地区、或埃及互惠国提出的，申请人或其权利的继承人可以在申请提交日之后的第一年内，向埃及专利局提交类似的申请，涉及同一主题，并符合本法及其条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定优先权，应以在国外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九条

专利局工作人员在专利局终止雇用之日起至少三年后才可亲自提交专利申请或作为中间人。

第四十条

适用于发明专利的规定适用于任何未在实用新型专利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向专利局提出的任何申请，并且在本法生效前尚未获得专利。申请人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修改其申请。

本法规定的保护期限适用于其生效之日未到期的专利，以便根据本法第 9 条规定的期限来延长保护期限。

第四十二条

司法部长与主管部长达成协议，应确定有权获得司法权力的人员，来执行本册中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专利局应接收与食品有关农用化学品和药品的专利申请，并应保留此类申请，以及与相同产品有关的申请，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提交，等待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审查。

如果授予与前款所述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则保护应自授予专利之日起至第 9 条规定的期限结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在不损害与第 43 条所述产品有关的专利申请审查日期的前提下，申请人有权要求主管公共当局授予其在埃及其产品的独家销售权，但前提是：

- (1) 申请人已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向埃及专利局提交了该产品的申请；
- (2) 同一产品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后，根据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中的申请，已经获得专利；
- (3) 申请人已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该产品在其专利获得国的批准，允许产品的流通；
- (4) 申请人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埃及境内流通该产品；

经总理决定为此目的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批准，埃及专利局应授予独家营销权证书。

若提交专利局获得专有营销权的文件中，提交给专利局的专利申请的，专利营销权不得授予专利营销权，该专利申请已于该日期前一年公布提交请求。

如果主管公共当局授予了独家销售权，则申请人应享有其产品的权利，直至埃及专利局对该专利申请作出取消决定，或自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批准授予他这些权利，以日期早

到者为准。

批准流通的主管部门可发布决定，来取消先前授予的独家营销权；若该权利的所有者滥用独家营销权，该权利也可被撤销。

第二部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第四十五条

出于本法的目的，“集成电路”是指一个产品（其最终形式或中间形式至少有一个元件是有源元件）和一些或所有的联络线都集中在一个缓冲材料商，其目的是执行特定的电子功能。

布局设计还意味着为用于制造的集成电路准备的三维布置。

第四十六条

对于集成电路原始布局的设计，可以获得本法规定的保护。

如果布局设计是其创作者自己思考的结果，且不是相关工业艺术专业人员常见知识的一部分，则该布局设计应被视为新的。

然而，如果组件及其互连的组合本身是原始的，则由相关工业技术专业人员共同的一般知识的一部分组成的新布局设计也应被视为新的。

第四十七条

保护不适用于存储在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中的任何概念、过程、技术或任何编码信息。

第四十八条

布图设计的保护期为自埃及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十年或自埃及境内或国外首次商业开发之日起十年（以先到者为准）。

在所有情况下，布局设计的保护应自其创建之日起 15 年后停止。

第四十九条

布局设计专利局的注册申请应由其所有人提交，并附有图片或图纸，以及商业开发的每一个集成电路的样品以及说明该集成电路电子功能的信息。

但是，如果提交的部件足以识别布局设计及其功能，申请人可以排除设计的这些部分。

专利局应保存一份登记册，其中应按照《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记录所有申请。每项申请均须按照《条例》的规定缴纳费用，但不得超过 1,000 英镑。

如果在埃及境内或境外首次商业开发之日起两年后，该权利的所有者提出专利申请，则专利局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未经受保护版面设计权利人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均不得进行下列任何行为：

- (1) 复制，无论是通过嵌入集成电路还是其他方式嵌入整体或部分受保护的布局设计。
- (2) 为交易目的而进口、销售或传播布局设计，无论是单独的，作为集成电路的一部分还是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一条

在不损害本章规定保护条款的情况下，未经权利人授权，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行为：

- (1) 复制或商业开发，包括进口、销售或分发嵌有（受保护布局设计的）集成电路或使用此类集成电路的产品，如果此类线路或者产品嵌有受保护布局设计，但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知道或无法知道相关法律。

在这种情况下，需求方可以在向权利人支付合理补偿，在收到确认能收到的挂号信后，经由权利人通知提醒后，停止使用他手头含有受保护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产品。

- (2) 个人使用或用于受保护布局设计的测试、检查、分析、教学、培训或科学研究。如果此类使用创造出新的版面设计，则创作者有权对其进行保护。

(3) 由于个体独自努力，创建与另一个受保护布局设计相同的布局设计。

进口受保护的布局设计或使用受保护的布局设计生产的集成电路，无论该电路是独立的还是包含在产品中，以及产品是否包含含有受保护布局设计的集成电路，无论该集成电路是在埃及还是在国外。

第五十二条

专利局可以决定根据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的非自愿性专利许可的规定，向第三方授予开发受保护版面设计的非自愿许可。

第五十三条

任何违反第 50 条的行为均应处以不低于 40, 000 英镑和不超过 100, 000 英镑的罚款。

如果发生重复犯罪，该罪行应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不超过 200, 000 英镑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第 4、33、35 和 42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

第三部分

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若符合以下标准时，未披露的信息应受本法规定的保护：

- (1) 如果所涉及的机密信息在所属工业领域的范围内中，产品整体或其组成部分的精确配置或零件组装信息不为人知、不寻常。
- (2) 因为信息保密，而具有商业价值。

(3) 取决于合法控制的人采取的有效措施，而得以保密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本法规定所赋予的保护范围应扩大到未经披露的信息，尤其指出于销售医药、农用化学品的目的而提交给主管当局的信息，这些产品利用新化学成分，如果要销售必须要进行测试。

收到此类信息的主管当局应保护其免于披露和不公平的商业用途，直至其不再保密，自提交主管当局之日起不超过五年，以先到期者为准。

出于保护公众的目的，必要时，主管当局可以公布未披露信息，不应视为对信息所有者权利的侵犯。

第五十七条

合法控制未公开信息的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此类信息的机密性，防止其在未经授权的人员中流通。

他还有责任组织和限制在企业内向合法授权人员传播此类信息，以保护和防止此类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合法控制此类信息的人在其他人侵犯信息时不应免除责任，除非他证明他已经做出合理、充分的努力来保存这些信息。

如果根据第 55 条的规定认为信息未公开，信息的机密性以及防止他人侵犯此类信息的附带权利，应该持续有效。

如果有人违反第 58 条规定的违反公平商业惯例，合法控制未披露信息的人的权利应限于防止他人侵犯此类信息。如果第三方证实有任何此类行为，合法控制机密信息的人员可以诉诸法院。

第五十八条

以下行为尤其应视为违反公平商业惯例，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1) 贿赂在拥有该信息的企业工作的员工，以获取信息。
- (2) 煽动员工披露因在职而获得的信息。
- (3) 一方在“保密信息合同”中披露由此获得的信息。
- (4) 通过盗窃、间谍活动等非法手段从保存地点获取信息。

- (5) 通过欺诈手段获取信息。
- (6) 第三方使用以上任何方式获得的信息，该第三方知道其是机密的并且是通过上述方式之一获得的。

以上应被视为构成侵犯未公开信息的行为，即未经合法所有者授权，通过第三方披露、获取或使用此类信息的行为，而产生后果。

第五十九条

以下行为不得视为违反公平商业惯例：

- (1) 从图书馆等现有公共资源获取信息，包括专利局图书馆、公共政府记录和已发表的研究、研究和报告。
- (2) 通过个人独立努力获取信息，通过检查、测试和分析包含未公开信息的流通产品来提取信息。
- (3) 个体独立从未公开信息的所有者那里，出于进行科学研究、创新、发明、开发、修改和改进的目的所获取的信息。
- (4) 获取和使用在涉及工业艺术的已知和可用信息。

第六十条

合法控制未公开信息的人或其继承人可以将此类信息转让给第三方，无论是否有赔偿。

第六十一条

若其他法律有更严厉的惩罚，在不损害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使用非法手段披露受本法规定保护的信息的人，在知道其机密性的同时，利用非法手段获取或使用此类信息，应处以不低于 10, 000 磅且不超过 50, 000 磅的罚款。

如果重复犯罪，则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和不少于 50, 000 磅且不超过 100, 000 磅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第 4、33、35 和 42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章。

第二册

商标、商标名称、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一部分

商标、地名和地理标志

第六十三条

商标是区分商品（包括产品、服务）的标志，并且特别包括以独特方式表示的名称、签名、文字、字母、数字、设计、符号、路标、邮票、印章、图纸、版画、颜色组合及这些元素的任何其他组合，用来或打算用来区分特定行业、农业、森林或采矿企业或任何商品的产品，或标识产品或商品的来源或其质量、类别、保证、准备过程，或标识提供的任何服务。

在所有情况下，商标应是视线可识别的标志。

第六十四条

根据本法及其条例的规定，贸易登记处有权在这些商标的专用注册簿中注册商标，但不影响 1958 年第 115 号法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强制使用阿拉伯语的通信和路标。

第六十五条

注册商标并在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使用该商标的人应被视为该商标的所有者，除非证明第三方使用优先权。

在所述五年期限内，商标的早先使用人可以质疑其注册的有效性。

但是，如果是恶意注册商标，那么注册在任何时候都会受到质疑。

第六十六条

在不影响埃及现行国际公约的规定的情况下，（属于或其活动中心在在世贸组织国家或实体成员、埃及互惠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埃及人或外国人，有权向埃及贸易登记处，

申请商标注册，并享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所有附带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国民应享有其他法律赋予国民与本章规定的权利有关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除非这些优势、偏好或豁免权来自：

- (1) 司法协助或一般性执法协议的协议；
- (2) 1995年1月1日之前生效的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协议。

第六十七条

以下内容不得注册为商标或其组成部分：

- (1) 标记没有任何显着特征，或由仅由用于产品的标志或说明组成，或者是正常图片或图像。
- (2) 任何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商标。
- (3) 模仿国家或州、地区或国际组织有关的公共纹章、旗帜和其他标志的商标。
- (4) 与宗教性格符号相同或类似的商标。
- (5) 任何模仿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标志，或同一字符的任何其他标志。
- (6) 个人肖像或其纹章，除非征得本人同意。
- (7) 申请人无法证明其所有权的荣誉称号。
- (8) 可能误导或混淆公众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或含有关于产品来源、商品或服务或其他品质的虚假描述的商标和地理标志，以及含有虚构标志的标志、模仿或伪造的商品名称。

第六十八条

全球和埃及的驰名商标的所有者均有权享受本法赋予的保护，即使该商标未在埃及注册也是如此。

贸易登记处应依职权拒绝任何与驰名商标相同且用于与该驰名商标相同产品的商标注册申请，除非该申请是由驰名商标的所有人提交的。

如果驰名商标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和埃及注册的商标，则上述规定应适用于与驰名商标的产品不相同的产品，以及那些不同的产品上商标旨在使人们相信，驰名商标的所有者与那些产品之间存在联系，并且这种使用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所有者的利益。

第六十九条

集体商标用于标识（属于特定实体的）集体产品，即使该实体没有自己的工业或商业企业也是如此。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应由该实体的代表提出。

第七十条

主管部长为了公共利益，可以授权参与产品控制、检查的自然人或法人，就其原产地、组件、制造方法、质量、真实性或任何其他独特特征进行注册，用以证明正在对此类产品进行控制或检查的标记。

未经主管部长的特别授权，不得处置该商标。

第七十一条

商标所有人在县进行市场销售或授权第三方进行销售时，商标所有人阻止第三方进口、使用、销售或分销以该商标区分的产品的权利即告失效。

第七十二条

在国家或国际展览会上展示的产品上的商标均获得了临时保护。此类保护不应受益于第 75 条规定的扩展。

主管部长应就此类展览发布决定，且为授权临时保护，《条例》应规定相关条款、条件和程序。

第七十三条

商标注册申请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向贸易登记处提出。实施细则应规定申请费用以及与商标有关的所有程序的费用。此类费用的总和不得超过 5, 000 英镑。

申请人应按照《条例》规定的规则和条件，对一种或多种商品生产或拟生产的商品类别进行商标注册。

它的使用应限于已注册的产品的单一类别、多个类别或种类。

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未认真使用该商标的类别。

第七十五条

如果商标注册申请是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及地区或埃及互惠国提出的，申请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可在自提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埃及海关申请类似的商标申请，涉及先前申请中包含的相同产品。

在这种情况下，优先权日期应为在国外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第七十六条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同时申请同一商标或同一类别产品的相似商标的注册，则应暂停注册，直到其中一方出具其他索赔人的摒弃声明，或发布对他有利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

第七十七条

贸易注册局可以决定的方式，要求申请人对主题商标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定义和澄清商标，从而避免与已注册的商标或已注册的商标混淆。

该决定应在发出后 30 天内，以挂号信的形式书面通知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在通知后六个月内未提出要求的修改，则注册局可拒绝该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通知后的 30 天内，对第 77 条所述部门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由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审议，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应由主管部长任命，并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应为国务委员会成员。

本法《条例》应规定该委员会的设立规则，以及提出上诉、审议上诉及做出决定的程序。

第七十九条

在不损害申请人依法提出上诉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前条所称委员会以与已注册的（相同商品或其中一类商品）商标相似为由拒绝商标注册的决定，除非基于可执行的法院裁决，否则不得为申请人提供这种商标的注册。

第八十条

该部门有权决定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接受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

的商标注册申请。

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局提交针对商标注册的反对。

然后，注册局应在收到此类异议后 30 天内将异议副本发送给申请人。

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注册局提供其对异议的积极书面答复，否则，将被视为撤回了其申请。

《条例》应当规定这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第八十一条

该局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应动议其对异议的决定，以接受或拒绝注册。在接受决定中，它可能要求申请人满足其认为注册商标所必需的所有要求。

第八十二条

依照国务委员会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可对第 81 条中部门作出的决定向主管行政法院上诉。

第八十三条

商标注册由注册局决定批准，并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予以公布。

注册将从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注册局应向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交付包含上述公报中发布的信息的证书。

第八十五条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书面要求注册局进行任何实质上不会影响商标实质的修改。他也可以要求删除而修改，而无需在商标所涵盖的产品说明中附加任何内容。

接受或拒绝修改请求的决定应遵循原始注册申请所规定的相同条款。

反对、上诉和公开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决定。

第八十六条

任何人都可以根据《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申请查阅注册商标或获取登记簿中条目的摘录或副本，但须支付其中规定的费用，不超过 100 磅。

第八十七条

根据《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商标所有权、抵押权或附加物的转让可以独立于商业企业或开发项目进行。

第八十八条

除非另有协议，企业或开发项目所有权的转让应包括以所有人的名义注册的商标，如果该商标与该企业或开发项目内在相关。

如果商业企业或开发项目在没有商标的情况下转让，除非另有协议，商标所有人可以使 用该商标，并该商标用于与该商标注册相同的商品类别上。

所有权、处置权或商标的抵押权的转让对第三方无效，除非已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将其妥为记录在登记册中，并在《官方公报》上发布。

第九十条

商标注册所授予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可根据商标所有人的要求并在保护期限的最后一年内进行续签，可以延续相同的期限，缴纳和首次注册申请支付金额同等的费用。

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其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续期保护期限，同时缴付《条例》规定的费用和不超过 500 磅的附加费，否则，注册局应进而取消该保护期。

第九十一条

如果法院认为该商标连续五年没有被认真使用，主管法院可应有关当事方的请求，发布强制性的注册撤销决定。

第九十二条

被取消的商标可以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独家拥有人可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相同的注册程序，以不超过 1,000 磅的规定费用重新注册。

上述期限期满后，出于商标所有人或第三方的利益考虑，以与初始注册相同的条件、程序和费用，商标可以重新注册。

但是，如果法院强制执行的命令使商标注册无效，在取消后不久，可以第三方的名义注册该商标。

第九十三条

延期、续期、注销或恢复注册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发布。

第九十四条

在第 85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况下，注册局或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向主管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增加被省略的条目，或删除或修改其中不正确记载或与事实相反的条目。

第九十五条

商标所有人可以许可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在全部或某些产品上使用其注册的商标。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授予第三方的此类许可不得阻止商标所有人使用其商标。

商标所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或拒绝许可合同的续签。

第九十六条

商标的许可协议因需记录在商标注册簿中，许可协议需要有证明书或须有签认。除非以《条例》规定的方式记录和发布，否则对第三方无效。

第九十七条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被许可人不得将许可合同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与使用商标来区别其

产品的商业企业或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有关。

商标的抵押权或处置权对第三方无效，除非已将其妥善记录在登记册中并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九十八条

许可合同不得包含任何（为维护商标注册，不必要地限制许可赋予权利）条件。

但是，许可合同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标使用许可期限的限制。
- (2) 合理条款，这些条款规定商标所有人有效控制许可商标所标识产品的质量；而不限制被许可人的管理和生产自由。
- (3) 被许可人承诺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商标所标识产品状态的行为。

第九十九条

商标所有者或被许可人可以请求取消许可合同。 部门应将此要求通知另一方。

上述取消应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在适用本法规定时，“商品说明”是指与以下内容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澄清说明：

- (1) 任何产品的数字、数量、尺寸、量度、容量或重量。
- (2) 产品制造或生产的地点或国家。
- (3) 制造或生产产品的方法。
- (4) 产品组成的元素和零件。
- (5) 生产者或制造者的名称或产量。
- (6) 专利或任何其他工业产权，或任何商业或工业特许权、裁定书或称号。
- (7) 特定商品所熟知的名称或形式。

第一百零一条

无论在产品、包装、发票、信件、广告或用于向公众提供产品的其他方式上，还是招牌上、商店内或仓库内，商标均应是真实的。

第一百零二条

奖牌、文凭、奖励或荣誉奖项不得在产品中提及，除非产品与这些有关，或者与获得这些荣誉的人或商业名称或其继承者有关。如果提及的话应包括对授予日期、授予性质、授予权限和授予时间的正确提示。

与他人一起展示产品的人不得将共同展示产品的特征用于自己的产品，除非他清楚地指出了这种区别的来源和性质。

第一百零三条

如果产品的数量、尺寸、零度、容量、重量、原产地或成分构成评估其价值的因素，主管部长可以决定禁止销售、营销或进口此类产品，除非这些产品带有这些说明。

主管部长应确定以阿拉伯文在产品上放置此类标记的方式，并在必要时确定其他替代程序。

如果地理原产地成为某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的表述，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其营销，则应使用此类地理标志在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埃及互惠国家，来表明该商品在某地区或部分地区的产地。

为了保护此类标识，需要原籍国提供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居住在以生产给定产品而闻名的地方的人，不得在产品上贴此类地理标志，以使公众相信该产品是在具有特殊声誉的那个地方生产的。

第一百零六条

不得使用任何手段指定或展示任何产品，以使公众相信此类产品是在其实际产地以外的地理区域生产的。

第一百零七条

因生产某类产品而闻名的地方，在此地生产产品的人，不得将该地方的地理标志附加在其在其他地方生产的类似产品上，以此暗示该产品是在闻名地生产的。

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只对地理名称进行语言描述，在商业层面暗示产品的性质，而不是强调原产地，则此类地理名称可与产品结合使用。

第一百零九条

含有地理标志的商标注册要求申请人在著名地理区域内连续生产产品。

第一百一十条

带有地理标志的商标可能无法注册，这种标志可能会在商品的真实来源方面误导公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在本法生效之前或在原产国授予地理标志之前，以良好诚信的态度，取得了包含地理标志的商标，则可以注册该商标。

任何利害关系方都可以在一审主管法院提起普通诉讼，以命令禁止使用未包含在注册商标中的任何地理标志，因为这种使用可能会误导公众其产品的真实来源。

在地理标志使用地方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为一审主管法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更严厉惩罚的前提下，应处以不少于两个月的监禁和不少于 5,000 磅且不超过 20,000 磅的罚款，或以两种刑罚都有，如果犯有以下行为：

- (1) 对依法注册的商标进行伪造或者以可能误导公众的方式模仿该商标；
- (2) 欺诈性地使用伪造或假冒商标；
- (3) 在其产品上欺骗性地添加属于第三方的商标；
- (4) 为销售目的，故意出售、供应销售或分发或获取带有伪造或模仿商标或非法贴有该商标的产品。

如有重复犯罪，应处以不少于两个月的监禁且大于 10,000 磅但少于 50,000 磅的罚款。

无论何时，法院均应下令没收侵权产品、侵权产品的收益和利润以及侵权中使用的工具。

法院在作出谴责时，可以命令关闭侵权企业，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如果重复犯罪，企业必须紧急关闭。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更严厉惩罚的前提下，应对以下任何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的监禁和不少于 2,000 磅且不超过 10,000 磅的罚款，或两种刑罚并行：

- (1) 在其产品、商店或仓库内或招牌、包装、发票、信件、广告或用于向公众提供该产品的任何其他手段上，贴上虚假的商品说明；
- (2) 在其商标或商业文件上欺诈地放置表明该商标已被注册的标志；
- (3) 在第 67 条第 2、3、5、7 和 8 款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未注册的商标；
- (4) 提及与产品无关的奖牌、文凭、奖励或其他荣誉性获奖，或者提及未获得奖牌、文凭、奖励或其他荣誉性获奖的人或商业名称；
- (5) 和他人一起参与产品展示，但在自己的私有产品上赋予共同展示产品的特性，除非他明确说明了这种特性的来源和性质；
- (6) 在自己产品上，加盖生产某类产品而闻名的地方的地理标志，以致使公众误以为这些产品是在该地方生产的；
- (7) 设计或展示产品的方式可能会误导公众此类产品是在特别知名的地理位置生产，而不是其真实的生产地生产；
- (8) 在以其生产某物闻名的地方制造产品，并在其（其他地方生产的）类似产品上贴上地理标志，以表明该商品是在出名地生产的。

如有重犯，应处以不少于一个月的监禁和不低于 4,000 磅且不超过 20,000 磅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理案情的主管法院院长可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或请愿，命令一项或多项适当的保护措施，尤其是：

- (1) 确立侵犯受保护权利的行为。
- (2) 详尽列出侵权中使用或可能使用过的所有机器和工具，以及可能贴上假冒商标或地理标志的产品、商品、商店的招牌、包装、发票、信件、广告或类似物品，以及（到岸的）进口产品。

(3) 下令没收第 (2) 项所述的物品。

无论哪种情况，法院院长均可下令指派一名或多名专家协助执行主任。他可以命令请求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请求者应在发布命令后的 15 天内将案件的案情提交主管法院，否则该命令将不再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定罪的人可以在发布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法院上诉。法院院长可以全部或部分确认或撤销该命令。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所有民事或刑事诉讼中，法院可命令出售被扣押或将被扣押的物品，并从赔偿或罚款额中扣除其价值，或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这些物品。

法院还可以下令销毁违法商标，并在必要时下令销毁带有这些标记或带有违法说明或违法地理标志的产品、商品、招牌、包装、发票、信件、广告或其他物品。法院还可以命令销毁专门用于侵权的机器和工具。

法院可进一步下令在一个或多个报纸上发表判决书，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即使无罪开释，法院也可以下令采取上述部分或全部措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司法部长应与主管部长达成一致，任命具有司法权力的人执行本章节的规定。

第二部分

工业设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所有线条的组成形式或三维形式，无论是否与颜色相关，都被称为工业设计，只要该组合或形式具有新颖的特殊外观并在工业上适用即可。

第一百二十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具备创新性：

(1) 如果是在提交注册申请之前，通过描述的方式或使用的方式向公众披露。

但是，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开或说明是在向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或对埃及互惠国申请注册后进行的，或者公开发生在某国或国际展览上，或者在工业设计的会议或科学期刊的出版物上，则该公开或说明不影响其创新性，但前提是所有这些活动均在埃及提出注册申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生。

(2) 如果该产品与先前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没有本质区别，或者用于其他与先前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产品不同的产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不损害埃及生效国际公约的前提下，属于、居于或活跃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埃及互惠国或地区的埃及、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根据本法的规定，向埃及贸易注册局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国民均应享有与本章所规定的权利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给予本国国民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除非这种利益、优惠或豁免来源于：

(1) 司法协助协定或一般性执法协定。

(2) 1995年1月1日之前生效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协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贸易登记处应有权在特别登记册中登记工业品外观设计。

申请可以包括多个设计(不超过50个)，只要所有这些设计都形成一个连贯的单元即可。

《条例》应当规定提出注册申请的程序，一项申请中可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审查程序、部门对受理申请决定的公布、异议程序和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此类申请的费用、续期和所有相关程序的费用，此类费用的总和不得超过3,000英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贸易登记处工作的人员不得以本人或中间人的身份，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直到离职后三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以下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注册：

- (1) 形状主要取决于产品的技术或功能要求的设计。
- (2) 包含埃及或其他国家标志、宗教符号、邮票或旗帜的设计，或者使用其中的设计可能会破坏公共秩序或侵犯公共道德的设计。
- (3) 外观设计相同、相似或非常类似于已注册商标或驰名商标。

如果注册申请被拒绝，专利局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以挂号信的形式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该决定自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可提出上诉。

上诉应由主管部长设立的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应为国务院成员。委员会可酌情寻求专家的意见。

本法《条例》应规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有关上诉的费用，不得超过 500 磅。

委员会应在提出上诉之日起 90 天内发布其决定。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自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可在行政法庭上提出反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注册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其认为适当的某些修改或补充，以满足第 124 条的规定以及《条例》的规定，否则，应视为申请人撤回了其申请。

申请人可在通知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并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向第 124 条规定的委员会上诉。

申请人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交此类修改或补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自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给予的保护，自埃及提出注册申请之日起，为期十年。

当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在保护期的最后一年内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申请延期时，保护期应进一步延长五年。

但是，拥有人可以在保护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申请续期，否则该部门应自动进行撤销注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应赋予其所有者禁止第三方使用、制造、销售或进口带有或包含该工业品外观设计产品的权利。

如果所有人开始在某州销售这些产品或授予第三方进行销售，那么阻止其他方进口、销售或分销此类产品的权利即告失效。

第三方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应视为构成对该权利的侵犯：

- (1) 科学研究活动。
- (2) 用于教学和培训目的。
- (3) 非商业性活动。
- (4) 为修理目的而制造或销售此类产品的零件，应获得公平的赔偿。
- (5) 与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冲突，与正常使用受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冲突且未损害所有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既可有偿又可无偿。它也可抵押或处置。

在不损害与商业企业的出售和抵押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抵押权或处置的转让对第三方无效，除非该行为已适当记录在工业设计商标注册簿中。

《条例》应当规定这方面的有关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果公共利益需要，贸易登记处在由主管部长提交首相决定后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授予第三方非自愿许可且排他性的许可证，用于开发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合理的补偿。《条例》应规定授予此类许可的条款、条件和程序。

第一百三十条

贸易登记处应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发布注册、续期和撤销的决定，必要时，还应附有该外观设计的副本，并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发布。

第 80、81、82 和 83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何人都可以根据《条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要求查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从登记册中获取摘录或副本，但需要支付其中规定的费用，不超过 100 磅。

第一百三十二条

获主管部长批准后，在国家或国际展览中展出工业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符合注册要求，应给予临时保护。

《条例》应规定授予这种保护的条款、条件和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贸易登记处和任何有关方面可向行政法院提出诉讼，以期撤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非法注册。贸易登记处应在收到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后，撤消注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不损害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更严厉惩罚的前提下，对以下人员处以不低于 4,000 磅且不超过 10,000 磅的罚款：

- (1) 模仿依法注册的受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 (2) 故意制造、销售、发售，或出于贸易或流通的目的而获得带有山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
- (3) 在产品、广告、商标、某些工具等上非法贴上可能导致相信该人已经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标记。

若重复犯罪，处以不低于一个月的监禁，并处以 8000 英镑以上 20000 英镑以下罚款。

无论何时，法院均应下令没收侵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的产品和用于侵权的工具。定罪的命令应在一份或多份报纸上刊登，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议案情的主管法院院长可应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根据基于请愿书的命令，命令一项或多项适当的保护措施，特别是：

- (1) 确立侵犯受保护权利的行为。
- (2) 详尽列出侵权产品的详细清单，以及侵权中使用或可能使用过的工具。
- (3) 下令没收第(2)项所述的物品。

无论何时，法院院长均可下令指派一名或多名专家协助执行任务的法警；并可以命令请求方提供适当的保障。

请求方应在发布命令后的 15 天内将案件的案情提交主管法院，否则该命令将不再有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害人可以在该命令发出或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视情况而定）向[法院]院长（发出此命令）上诉。法院院长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确认或撤销该命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司法部长应与主管部长达成一致，任命具有司法权力的人执行本章的规定。

第三册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第一百三十八条

就本法而言，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作品：所有创作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产品，不论类型、表现方式、意义或创作

目的。

- (2) 创造力：赋予作品独创性的创造力。
- (3) 作者：创作者。除非另外证明，否则认为作品的作者是在其作品上注明或归属于该作品名称的人。

如果作者的身份可以毫无疑问地确立，则作者可以匿名或以化名发表作品。如有疑问，作品的出版者或生产者，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在行使其权利时均应为作者的代表，直至其身份被披露为止。

- (4) 集体作品：一群作者在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的指导下完成的作品，该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承诺以其姓名或名称和方向出版该作品，但前提是参与者的贡献被整合到该人或法人设定的总体目标中，从而无法区分每个人或法人的个人贡献。

- (5) 共同著作：不被视为集体作品的作品，超过一个人参与制作，无论是否可区分出作品的个人贡献。

- (6) 衍生作品：从现有作品衍生而来的作品，例如翻译、音乐重排、计算机或其他方式的作品汇编（包括可读数据库），以及由于内容安排和选择的原因而收集的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都被视为创作作品。

- (7) 民族民俗：任何包含独特元素的表达方式，反映了起源于埃及或发展于埃及的传统通俗遗产，特别包括：

- (a) 口头表达，例如民间故事、诗歌和私人表演以及其他民间传说；
- (b) 音乐表达形式，例如流行歌曲和音乐；
- (c) 动作表达，例如流行的舞蹈、戏剧、艺术形式和仪式；
- (d) 有形表达，例如：
 - 流行的造型艺术产品，特别是带有线条和颜色的图画、雕刻、雕塑、陶瓷、陶器、木制品和任何镶嵌设计、马赛克、金属或珠宝、手工编织袋、针线活、纺织品、地毯和衣服；
 - 乐器；
 - 建筑形式。

- (8) 公共领域：根据本书的规定，包括最初不受保护的所有作品或经济权利的保护期到期的所有作品的领域。

- (9) 复制品：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作品或录音的一个或多个精确副本，包括以电子形式永久或临时存储作品或录音。

- (10) 出版物：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录音、广播节目或表演的行

为。

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同意，可以向公众提供作品。经制作人或其继承人同意，可以向公众提供声音、录音、广播节目或表演。

(11) 视听作品的制作者：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其主动制作和承担制作视听作品的责任。

(12) 表演者：在受本法规定保护或属于公共领域的文学或艺术作品中从事表演、唱歌、表演、宣扬、娱乐、跳舞或其他表演（包括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人。

(13) 录音制作人：自然人或法律实体，首先为表演者的作品或表演修理声音，而不是在准备视听作品时，将声音固定在图像上。

(14) 广播：通过无线方式进行声音或视听传输，以供公众接收作品、表演、录音或作品或表演的录音，包括通过卫星传输。

(15) 公开表演：为使作品以表、录音、播放、传播等方式，能通过视觉或听觉手段，直接与公众接触任何形式的行为。

(16) C

与公众的通信：作品、表演、录音、广播的图像、声音、图像和声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这种传输是唯一的接收方式的情况下，除家人和亲密朋友以外的其他人可以在与发送源不同的任何地方接收，而不管接收的时间和地点如何，包括通过计算机或任何其他方式单独选择的时间和地点。

(17) 广播机构：受托或负责通过无线方式进行听觉或视听广播的任何人或实体。

(18) 部长：文化部长；信息部长应负责广播组织，而通信和信息部长应负责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19) 主管部门：文化部；信息部应负责广播组织，而通信和信息部应负责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第一百三十九条

规定的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覆盖埃及人和外国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实体，只要他们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或具有类似地位。

成员国居民包括

一关于版权：

(1) 作品是在组织的成员国中首次出版的作者,或在非成员和成员国中同时出版的作者。如果某件作品在首次发表后的三十天内已在两个或多个国家/地区出版,则该作品应被视为在多个国家/地区同时出版。

戏剧、戏剧音乐或电影作品的表演,音乐作品的演奏,文学作品的公众朗诵,有线通信或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的广播,艺术品和建筑作品的构造不得构成出版物。

(2) 电影摄制者和制片人,其制片人的总部或惯常住所位于该组织的某个国家。

(3) 在成员国竖立的建筑作品或在成员国内的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中并入的其他艺术作品的作者。

二关于相关权利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表演艺术家:

(One) 表演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成员国中进行的;

(Two) 该表演已录制在录音制品中,该录音制品的生产者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国民,或者该声音的首次录制是在该组织成员国境内进行的;

(Three) 表演是通过总部位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广播组织进行的,但前提是该广播节目是通过该成员国也存在的传输设备进行广播的。

(2) 录音制品的制作人,如果声音的首次录制是在组织的成员国中进行的。

(3) 总部位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领土内的广播机构,但前提是该广播节目是从也存在于该组织成员国领土内的传输建议中播出的。

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国民应享有本章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给予任何国家的国民的任何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除非这种利益、优惠或豁免权来自于:

(One) 司法协助协定或一般性执法协定;

(Two) 于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协议。

第一百四十条

本法授予文学和艺术作品,尤其是下列作品的作者:

(1) 书籍、小册子、文章、公告和任何其他书面作品;

(2) 计算机程序;

(3) 数据库,无论计算机可读或其他方式;

(4) 记录的演讲、演讲、布道和其他口头作品;

- (5) 戏剧、戏剧音乐作品和哑剧；
- (6) 有声或无声的音乐作品；
- (7) 视听作品；
- (8) 建筑作品；
- (9) 带有线条或色彩的素描作品、雕塑、石版画、纺织品上的印刷以及任何其他类似的美术作品；
- (10) 摄影及类似作品；
- (11) 实用造型艺术作品；
- (12) 与地理、地形或建筑设计有关的插图、地图、草图和三维作品；
- (13) 衍生作品，但不影响对衍生作品的保护。如果是发明性作品，保护也应涵盖该作品的标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即使在表达描述、说明或包含在作品中时，保护也不应仅涵盖思想、程序、系统、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发现和数据。

此外，保护范围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正式文件，无论其来源或目标语言是什么，例如法律、法规、决议和决定、国际公约、法院决定、仲裁员的裁决以及具有司法权限的行政委员会的决定。
- (2) 仅是新闻信息的时事新闻。

但是，如果上述收藏是凭借其安排或任何其他值得保护的个人努力而具有创造力的，则应享有保护。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族民俗应被视为人民公有领域的一部分。主管部门应行使提交人的经济和著作等身权，并应保护和支持这种民间文学艺术。

第一百四十四条

The author and his universal successor shall enjoy over the work perpetual imprescriptible and inalienable moral rights. Such rights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作者及其继承者应享有作品永久的，不可剥夺的著作等身权。此类权利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首次公开作品的权利。
- (2) 要求著作权的权利；
- (3) 阻止作者认为是对作品的扭曲或残害的任何修改的权利。除非翻译人员未指明删除或更改或原因，或损害作者的声誉和地位，否则在翻译过程中进行的修改不应视为侵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发生严重原因的情况下，尽管他有经济剥削权，但仅提交人有权要求初审法院阻止作品流通，撤回流通或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应在法院确定的延迟时间内，提前向被授权行使剥削经济权利的人支付公平赔偿，否则，法院的决定将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规定的权利，任何处置均应视为无效，且应避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没有继承人或后嗣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应在本法规定的经济权利保护期届满后，行使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规定的著作等身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作者及其全财产继承人应享有授权或阻止以任何形式利用其作品的专有权，特别是通过复制、广播、转播、公开表演、公共传播、翻译、改编、出租、出借或制作该作品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公众，包括通过计算机、互联网、信息网络、通信网络和其他方式。

计算机程序租赁的专有权仅适用于主要租赁企业；该规定不适用于出租视听作品，因为此类复制品的发行不会对所涉专有权的所有人造成实质性损害。

作者及其继任者也有权控制作品原件的变卖，因此，每次作品原件的处理，作者及其继任者有权获得不超过 10% 的变卖费。

如果版权所有者同意利用或销售他的作品或授权第三方这样做，则阻止第三方进口、使用、出售或分发其受保护作品的权利即告失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果将作品翻译成阿拉伯语，则作者版权的保护及其作品的翻译保护权失效，除非作者或翻译者自己在原始或翻译作品首次出版的日期三年内直接或通过第三方行使此权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作者有权将本法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经济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这种转让应有书面证明，并应在每项转让权利的范围和目的以及利用的期限和地点上有明确而详尽的说明。

除明确签署外，提交人应是所有经济权利的所有人。作者授权开发与作品相关的任何经济权利并不意味着授权开发与同一作品相关的其他经济权利。

在不损害本法规定的作者著作等身权的前提下，作者应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利用已处置权利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条

作者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现金或实物报酬，将其作品的一项或多项经济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利用，可以利用收益的一定百分比作为基础、也可以一次性支付，或者两者结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果第 150 条所指的协议损害了提交人的权利，或者由于该协议之后出现的情况而变得如此，则作者或其继承人可以请求一审法院在不损害受让人的权益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商定的报酬价值。

第一百五十二条

作者对作品的唯一正本的任何处置，无论其形式如何，均不得视为其经济权利的转让。

但是，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受让人可能无法要求作者再现、复制或显示原始副本。

第一百五十三条

作者对其未来智力成果的任何变卖均应视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于已出版或可供发行的作品，作者的经济权利可能会被没收。如果作者在出版之前就去世了，则不得没收此类作品，除非已证明他打算在死前出版该作品。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表演者及其全财产继承人应享有以下各项的道德权、永久权不可剥夺权和不受限制的权利：

- (i) 被确定为现场或录制表演的表演者。
- (ii) 防止对其性能进行任何修改、更改或扭曲。

如果作者没有后嗣或继承人，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届满后，主管部门应行使这种著作等身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表演者应享有以下专有经济权利：

- (i) 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授权向公众公开、出租或出借其表演原件或复制品；
- (ii) 防止未经其事先书面授权以任何方式利用其表演，尤其包括将这种现场表演录制在媒介上，以赚取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为目的的出租，或公开录制这种录制品；
- (iii) 出租或借出其表演原件或副本，以赚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润，而无视原件或租借副本的所有权；
- (iv) 通过广播、计算机或其他方式使公众可以观看表演，从而使得个人可以随时随地接收信息。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视听录制品中包括的表演录制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录音制作者应享有以下专有经济权利：

- (1) 未经其事先书面授权，禁止以任何方式利用其录音。从这个意义上讲，禁止的利用特别包括复制、出租、广播这种录音或通过计算机或任何其他手段使之可用。
- (2)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或通过计算机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录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广播机构应享有以下专有经济权利：

- (1) 授权对其录音的利用。
- (2) 防止未经其事先书面授权而向公众传播其电视录像，特别是包括通过任何方式将这些作品的录制、复制、出售、出租、转播或传播给公众，包括通过编码或其他方式删除或破坏此类程序的任何技术保护。

本法关于作者经济权利转让的规定应适用于相关权利的持有人。

在不损害本法规定的表演者和广播组织的专有权的前提下，除另有规定，他们仅有权为直接或间接使用为广播或向公众传播的商业目的而发行的节目而获得一次性合理的报酬。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规定的作者的经济权利应在其整个生命期间以及自其去世之日起的 50 年内受到保护。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与合著作品有关的经济权利应在所有合著者的整个生命期间受到保护，并且自最后一位幸存者死亡之日起 5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如果版权持有人为法人，则与集体作品的作者（应用艺术作品的作者除外）相关的经济权利，应自该作品出版或第一次提供给公众之日起保护 50 年，以先到者为准。著作权人为自然人的，保护期限应当依照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计算。

作者死亡后首次出版的作品的经济权利应自该作品首次出版或向公众提供之日起 50 年后失效，以先到者为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以匿名方式或以笔名出版的作品，其有关的经济权利，自该作品首次发布或向公众公开之日起，为期五十年，以先到者为准，除非作者身份公开、已获确认、或者作者自己透露身份，在这种情况下，保护期限应根据第 160 条规定的规则计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应用艺术作品作者的经济权利应自该作品首次出版或向公众发布之日起 25 年后失效，以先到者为准。

如果保护期是从该作品首次发布或向公众发布之日算起的，则该保护期应以先到者为准，而不论重新出版或向公众公开，除非作者在作品中进行了重大更改，可以将其视为新作品。

如果作品由分开出版的若干部分或部分组成，并且每隔一段时间出版，则出于计算保护期的目的，每个部分或部分应被视为独立作品。

第一百六十六条

表演者应自表演或录制之日起 50 年内，享有根据第 156 条规定的表演权的专有经济权利，视情况而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按照第 157 条的规定，录音制品的生产者应享有专有经济权利，从录音制品制作或公开之日起算起的 50 年内，以先到为准，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使用录音制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广播机构应享有从其首次播放该节目之日起算起的 20 年内的专有经济权利，可以使用其节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广播机构有权在任何公共场所播放作品。此类机构应在广播中注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并以现金或实物向他支付合理的报酬。他们还应同意支付其他合理的赔偿。

第一百七十条

任何人都可以在未获得作者授权和下一段所述的目的下，获得主管部门的许可，以复制或翻译受本法保护的任何作品，或两者兼而有之，要对作者或其继承人给予合理报酬。只要该许可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或者不会不当地损害作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合法利益。

为了满足各种类型和级别的教学要求，应通过决定授予许可证，指明时间和地点的范围。《条例》应当规定授予这种许可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应缴的费用类别，每件作品不得超过 1,000 英镑。

第一百七一条

在不损害作者在本法下的著作等身权的前提下，作者在作品发表后不得阻止第三方进行以下任何行为：

- (1) 在没有获得直接或间接经济报酬的情况下，在家庭背景下或在教育机构内的学生聚会中，表演这项作品；
- (2) 制作单一副本供个人专用，但该复制副本不妨碍作品的正常开发，也不会对作者或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当损害；

但是，作者或他的继任者在作品发表后，可以阻止第三方未经其授权而进行以下任何行为：

- 除非在公共场所展示或复制美术、应用或造型艺术作品或建筑作品，否则不得复制或复制；

- 复制或抄袭音乐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音符；
- 复制或抄袭全部或大部分的数据库或计算机程序。

(3) 经程序合法所有者的同意，在程序使用目的包含在最初授予同意的范围内，即使超出程序使用范围，出于存档目的或替换丢失、破坏或无效的原始副本，可复制或改编计算机程序。随意哪种情况，原始或改编的副本均应在产权到期后销毁。《条例》应确定程序改编的条款和条件。

(4) 出于批评、讨论或提供信息的目的，对作品或其中的摘录或引文进行分析。

(5) 出于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的需要，复制受保护作品用于法律或行政程序，但要注明作者的出处和姓名。

(6) 出于教学的目的，对作品中部分内容进行复制，以插图和解释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音频、视觉或视听记录，前提是这种复制应在合理范围内且不超出期望的范围，并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在每份副本上都提及作者的姓名和作品的标题。

(7) 出于教育机构的教学目的，必要时复制文章、短篇作品或其中的一部分，但前提是：

- 一次性复制或在不同的场合进行；
- 每份副本上都注明了作者的名字和作品的标题。

(8) 通过文件和档案中心或通过不直接或间接牟利的书店制作作品的单一副本，并规定：

- 如果复制品是已发表的文章、简短作品或作品的摘录，则复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然人的需求，复制品仅用于研究或研究目的，并且仅复制一份即可。复制或在不同场合复制；
- 复制目的是保留原始副本，或在必要时替换丢失、损坏或已成为无效副本，并且在特定条件下，此类副本无法获得。

(9) 授权人使用的设备的正常操作范围内，在转播、数字传输作品或接收数字存储作品的过程中，对作品进行短暂的复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不损害本法规定的著作人身权的前提下，作者或其继任者不得以其目的为由阻止报纸、期刊或广播组织采取以下行动：

(1) 出版其法律上可公开获得的作品摘录，以及他发表的有关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文章，除非作者在出版作品时禁止发表此类出版物，并规定其出处，提到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

(2) 在议会、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公开会议上或在科学、文学、艺术、政治、社会或宗教会议上发表的演讲，演说、见解或声明，包括在公开法庭程序中发表的声明。但是，仅作者或其继承人有权收藏此类作品，并有权声明作者身份。

(3) 在报道时事的过程中公开向公众提供的音频、视觉或视听作品的摘录。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本法，对作者的经济权限制也应适用于相关权利的所有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参与者参与了作品的制作，且无法区分每个人在共同作品中的贡献的方式，则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否则应将所有参与者平等地视为作品的作者。

在这种情况下，未经所有共同作者的书面同意，单个作者不得行使作者权利。

但是，如果每个人的贡献属于不同的艺术类别，则每个共同作者均有权独立开发其作品，而不会损害对共同作者作品的利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如有侵犯版权的情况发生，任何合著者均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如果共同作者去世时没有全财产继承人或特定继承人，则该共同作者的份额应移交给其他共同作者或其继承人，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其指导下创建共同作品的自然人或法人仅有权行使作者对该作品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六条

如果作品以匿名或假名方式出版，则作者应假定出版者有权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除非作者已任命其他代理人或透露其身份和身份。

第一百七十七条

1st 以下人员应被视为视听、音频或视觉作品的合著者：

- (1) 编程场景或书面想法的作者；
- (2) 将文学作品改编为视听作品的人；
- (3) 对话的作者；
- (4) 专为作品创作的音乐作曲家；
- (5) 从知识分子的角度为作品的创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导演。

如果该作品是普通作品的通俗版本或摘录版，则该已有作品的作者应被视为新作品的合著者。

2nd 场景的作者、文学作品的改编者、对话的作者和导演应共同享有传播或投射音像、视听或视听作品的权利，尽管原始文学作品的作者和音乐的作曲家提出反对，但不影响共同作者衍生出来的权利。

3rd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文学部分或音乐部分的作者有权以其他方式发表其作品，但不得以共同作者的身份发表。

4th 如果所有视听、音频或视觉作品的共同作者未能完成其职责，则在不损害该共同作者的共同著作权的前提下，不得阻止其他共同作者使用已完成的部分。

5th 在商定的视听、音频或视觉作品的开发期间，制片人应在该作品的开发协议中代表该作品的作者及其继承人，但不得影响引用书或改编文学或音乐作品作者的权利，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制片人应被视为该作品的出版者，并应在其商业开发范围内享有该作品及其复制品的出版者权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未经照片模特的许可，拍摄照片的人不得出版、展示或分发该照片的原件或副本。但是，如果涉及公共活动、官员或公共人物或本地或全球知名人士，则可以发布此类图片；或该出版物是出于公共利益而经公共当局授权的，则该图片的这种展示或发行不得损害该人的名誉、声誉或尊严。

除非另有约定，即使没有照片作者的授权，拍摄照片的人也可以授权在报纸和其他类似出版物上发表照片。

前述规定应适用于制作图片的所有过程，例如绘图、雕刻或任何其他过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如果侵犯了本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主管法院的院长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根据请求根据案件的案情实质性地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保护措施：：

- (1) 拟定作品、表演、录音或者广播节目的详细情况；
- (2) 中止作品的出版、展览、再版，终止表演、录音、广播节目；
- (3) 没收作品、录音或广播节目的原件，并没收用于重新出版或复制该作品、表演、录音或广播节目的材料，但前提是该材料仅可用于作品、表演、录音或广播节目的再版；
- (4) 确定侵犯受保护的权利；
- (5) 评估并在任何情况下扣押因利用作品、表演、录音或广播节目而获得的收入。

无论何时，法院院长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协助执行官执行此类措施。院长应要求请求方提供适当的保证金。

请求方应在发出命令后的 15 天内向法院提交案情，否则该命令将失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关当事方可在授予或发布该命令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布该命令的法院院长提出上诉。院长可以全部或部分确认或撤销命令，也可以指定保管人以重新出版、利用、展示、制造或复制品、录音或广播节目。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入法院的金库，直到争端解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不损害其他法规定更严厉制裁的前提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应处以不少于 1 个月的监禁和不低于 5,000 磅至不超过 10,000 磅的罚款，或其中任何一项制裁，：

- (1) 未经作者或相关权利人的事先书面授权，以任何形式出售、出租或流通受本法保护的作品、录音制品或广播节目；
- (2) 故意模仿、出售、出售、流通或出租、作品、录音或广播节目；
- (3) 故意在国内模仿、出售、提供或流通、出租或出口在国外发行的作品、录音制品或广播节目；
- (4) D

未经作者或相关权利所有者的事先书面授权，通过计算机网络、互联网、信息网络、通信网络和其他技术手段传播受本法保护的作品、录音、广播节目或表演；

(5) 出于销售目的而制造、组装或进口，或者出租特别设计或制造的规避作者或相关权所有人使用的技术保护手段（如加密等）的任何装置、用具或工具；

(6) 恶意删除、破坏或禁用作者或相关权利所有人使用的任何技术保护工具；

(7) 侵犯本法规定的任何人身权或经济版权或相关权利。

制裁将根据侵权作品、录音制品、广播节目或表演的数量进行翻倍。

如果发生再次犯罪，则应处以不少于三个月的监禁和不低于 10,000 磅且不超过 50,000 磅的罚款。

无论何时，法院均应下令没收侵权副本，因侵权而获得的副本以及用于实施侵权的设备和工具。

一经定罪，法院还可下令关闭过错方用于侵权的机构，但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如有重复犯罪，在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侵权情况下，关闭是强制性的。

法院应下令在一份或多份报纸上发布判决摘要，但应由被定罪者承担费用。

第一百八十二条

争端当事方如果同意仲裁，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应适用 1994 年第 27 号《民事和商事争议仲裁法》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果对属于公共领域的作品、录音、表演或广播节目进行商业或专业开发，主管部门应授予许可证，但须缴纳《条例》规定的费用，但不得超过 1,000 磅。

第一百八十四条

作品、录音制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出版者、印刷者、制作者应共同保存一份或多份（不超过 10 份）的副本。主管部长应根据每件作品的性质和保存地点，决定此类副本或等效副本的数量。

无法交存不影响本法规定的作者权利和相关权利。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出版者、印刷者、生产者将对每件作品、录音、广播节目处以 1000 英镑以上 3000 英镑以下的罚款。保存副本的义务仍然适用。

除非单独出版，否则该要求不适用于在报纸、杂志和期刊上出版的作品。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主张建立登记簿，并记录与本法规定有关的作品、表演、录音和广播节目所有处置行为。《条例》应确定注册程序，每件作品的费用不得超过 1000 英镑。

在进行此类注册之前，处置对第三方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任何从主管部门获得存放的作品、录制表演、录音或广播节目证书的人都需要缴纳费用，而每份此类证书所缴纳的费用不得超过《条例》规定的费用。

第一百八十七条

通过销售、出租、贷款或许可发行流通作品、录制表演、录音或广播节目的企业，需要：

- (1) 取得主管部长的许可，并支付《条例》规定的不超过 1000 磅的费用；
- (2) 维护用于记录与各作品、录音或广播节目有关的数据和发行年份的寄存器。

在不损害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更严厉制裁的前提下，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处以不低于 1,000 磅且不超过 5,000 磅的罚款。

如有重复犯罪，处以不低于 10,000 磅至不超过 20,000 磅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部长应征得主管部长的同意，发布一项决定，确定本法的执法人员。

第四册

植物品种

第一百八十九条

根据本法的规定，埃及受保护植物品种特别登记册中，无论是通过生物还是非生物手段开发的，在埃及境内或境外获得的植物品种均应获得保护。

第一百九十条

总理应设立一个办公室，称为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该办公室有权根据设立决定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受理、审查和决定所提交的植物品种保护申请。

第一百九一条

不影响在埃及生效国际公约的前提下，属于、居住于或活跃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实体的或埃及互惠国家的埃及人、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根据本册规定保护植物品种。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为了有资格获得保护，受保护的品种应是新颖的、独特的、统一的、稳定的，并应具有不同的名称。

如果在申请之日，该品种的营养繁殖未由育种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其同意开发，则该品种应视为新品种。如果该品种在申请的有效提交日期之前在埃及暴露或流通超过一年，则该品种失去新颖性。如果某个品种已经在埃及境外暴露或流通，该期限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而言，不得超过六年，对于其他作物，该期限不得超过四年。该品种还应满足新颖性的条件，即在获得该品种的保护之前，经育种者同意将其出售或出售给他人。

如果一个品种与其他已知植物品种相比较，有一个或多个明显特征，则该品种应被视为与众不同，但前提是该品种在繁殖后仍保持该特性。

当品种之间的差异保持在允许范围内时，该品种应视为统一品种。

如果该品种的基本特性在重复繁殖规定中规定的时间后仍未改变，则在重新种植后应视为稳定。

育种者权利证书应授予给发现符合保护条件的植物品种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植物品种的保护期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为 25 年，对于其他作物为 20 年。

保护期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然而，从品种申请开始之日起，该品种应该获得临时保护，并在公布所有权证书之日届满。在此期间，只要授予这种保护，第 194 条规定的育种者权利限制为合理补偿，但前提是育种者在授予植物保护之前已将其申请通知了正在开发该植物品种的当事方。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育种者权利证书的持有者享有以任何形式对受保护品种进行商业开发的专有权。未经品种繁育者的书面同意，不得生产、繁殖、流通、销售、营销、进口、出口繁殖材料。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该保护不应阻止第三方进行以下行为：

- (1) 出于私人繁殖的目的，农民在自己地盘内，进行的非商业活动和对传播材料的使用；
- (2) 与实验和科研目的有关的活动；
- (3) 以育种新品种为目的的育种、杂交和甄选活动；
- (4) 与教学有关的活动；
- (5) 对（由植株部分或全部直接或间接制得的）农作物材料、底层材料以及中间材料的使用、商业开发和消费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由农业部长提交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在总理决定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批准后，未经育种者同意，为维护公共利益而需要，且育种者未能自行生产该品种或未提供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且在适当情况下他拒绝授予第三方开采该品种或他从事不正当竞争，可授予非自愿许以使用和开发受保护品种。

在非自愿许可期内，育种者有权对第三方的使用和利用获得合理的补偿。这种补偿的

评估应考虑品种的经济价值。

第一百九十七条

根据第 196 条的规定，被许可人应在许可期间遵守许可条件，不得将许可转让给第三方或损害育种者的其他权利。

许可证应在其期限届满时失效，或者在被许可人不遵守任何许可证条款的情况下失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如果育种者自己或经其同意在埃及以外流通，育种者对该保护品种材料的权利即告失效。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有权流通、出售、商业化、分配或进口受保护的品种，无论是以增殖材料的形式，还是整个植物或其一部分的农作物材料的方式，还是以农作物或其他植物成分衍生或制造的产品方式。

育种者有权阻止他人出口受保护品种，如果这种出口会导致该品种在该品种未得到保护的国家繁殖。

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第 196 条提及的部长级委员会的建议，农业部长可以任何方式限制育种者行使本法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以维护公共利益，特别是如果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看起来：

- (1) (1) 对埃及的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安全、农业部门、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产生有害影响；
- (2) 具有有害的经济或社会影响，阻碍了当地的农业活动，或者其使用似乎与社区的价值观和信念不符。

第二百条

育种者应披露开发新植物品种所凭借的基因来源。对新植物品种的保护要求育种者根据埃及法律通过合法手段获得该来源。

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育种者在开发新植物品种的过程中，可能用到传统知识和当地社区积累的经验。

同样，处理埃及基因来源的育种者，为了开发从埃及遗传资源衍生的新品种，应承诺获

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育种者还应承诺承认埃及传统知识，作为他利用这些知识和经验可能取得的成就的来源，通过披露育种者受益的埃及来源的方式，并与利害关系方分享所获利润，根据本法的《条例》规定。

在农业部应建立一个寄存器，记录野生和驯养的埃及遗传植物。

第二百零一条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应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签发育种者权利证书，但不得超过《条例》规定的费用，不得超过 5, 000 磅。

授予这种证书的费用应由产权持有者负担，并在商标主管机关每月发布的公报中公布。申请如被拒绝，应当将拒绝决定及其理由通知申请人。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公布之日或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反对授予育种者权利证书或拒绝保护植物品种的申请的决定（视情况而定）。

《条例》应当规定通知、审查、决定的规则和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

如果品种丧失了授予育种者权利所必需的条件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的规定而被授予，则应按照农业部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取消育种者权利证明。

将此决定通知有关当事方，应以挂号信加收据确认，并可在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上诉。

农业部长应发布决定，以规定上诉审查和解决的规则和程序。

第二百零三条

在不损害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更严厉惩罚的前提下，故意违反本手册所载规定的，应处以不低于 10, 000 磅且不超过 50, 000 磅的罚款。

如有重复犯罪，处以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0 磅以上 10 万英镑以下罚款。

无论何时，应没收有问题的种子和繁殖材料。

第二百零四条

根据有关当事方的要求，主管法院的院长可以通过请求发布决定，命令采取一项或多项适当的保护措施，尤其是：

- (1) 确立对受保护权利的侵犯。
- (2) 绘制侵权产品的详细清单和详细描述，以及侵权中使用或可能使用的工具。
- (3) 没收第 2 项所述的所有物品。

无论何时，院长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协助执达主任执行此类措施。他可能会要求申请人交纳适当的财务保证金。

申请人在命令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向主管法院提交案情的，该命令无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有关当事方可在该命令发出或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视情况而定）向发布该命令的法院院长提出上诉。院长可以根据民事和商业诉讼法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全部或部分确认或撤销该命令。

第二百零六条

司法部长应与农业部长达成一致，发布一项决定，指定执法人员，以执行本书中的规定。